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2)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尽职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认为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7、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8、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0、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11、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诚实履行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